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95 号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12.1 亿元。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1.7 亿元，2023 年大额亏损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2.2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我部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，因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各季度主要会计数据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，请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

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并全面自查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30日